信仰无罪 匡扶正義 制止迫害
武汉特刊
2010 年 12 月 3 日

炼法轮功绝症痊愈　康佑元被中共超期关押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武汉市硚口区法轮功学员康佑元，11 月 8 日晚被警察绑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到期后，派出所通知拘留所不准放人。目前他被超期非法关押在江汉区公安分局拘留所。

康佑元，男，1949 年 10 月生，修炼法轮功之前，身患胃癌等多种疾病，动过三次手术。而被医院医生宣判死刑的他，于 1997 年 5 月 2 日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修炼一段时间后，胃癌等各种病症消失了，成为一个健康的人。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在死亡线上挣扎，炼法轮功炼好了的人，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也不放过。自九九年七月迫害发生以来，他曾遭到四次非法关押，遭受强制洗脑、酷刑折磨迫害。2000 年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被非关押于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2001 年被非法劳教一年，关押于武汉市何湾劳教所遭受各种酷刑折磨；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非法关押于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被强制洗脑。2010 年 11 月 8 日晚，他在街头讲真相时被武汉市江汉区公安分局民意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拘留，11 月 23 日应到期，派出所却通知拘留所不准放人。

中共警察执法犯法，贪赃枉法，采取逾期不放，非法超期关押，妄图进一步加重迫害，不知道他们还想怎样迫害这位曾患绝症的善良好人。

试问参与迫害的中共警察：一个癌症病人在死亡线上挣扎，只因炼法轮功而获得第二次生命，你们要把他“转化”（放弃修炼法轮功）到哪里去？！目的何在？良心何在？

提醒参与迫害的江汉区公安分局民意派出所警察，目前民间不断传出一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头子、警察、恶人等遭恶报的事情大量出现的现象，是不是值得你们深思呢？如 11 月 5 日硚口区公安分局荣华派出所副所长周鹏遭电击身亡的恶报，难道不为之惊心吗！

在此奉劝江汉区公安分局民意派出所所长陈某，副所长祝某：善恶有报是天理！为了你和你的家人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立即悬崖勒马，停止迫害，将功赎罪，赎回未来吧！否则，硚口区公安分局荣华派出所副所长周鹏的恶报下场，就是你们的前车之鉴，还是好自为之吧！

参与迫害的单位人员：武汉市江汉区民意派出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民主街 34 号　邮政编码：430020
办公室电话：027-85394659　查询电话：027-85831389
教导员：陈辉　警号 026367
所长：　陈某　所长办公室电话：027-85868915
副所长：祝勇
副所长：张海波
办案恶警：　王启文
警察：罗迅　胡晟鹏　唐永贞　李春芳　邓沙沙　白宁　王云春

莫随中共迫害好人毁自己



【明慧网】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多年的迫害中，无论是作为迫害者工具的公检法司人员，还是受谎言蒙蔽而陷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人，频频遭到恶报，要么自己死于非命，要么殃及家人受难。

希望通过以下事例，那些仍然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能够警醒，不要步这些人的后尘，停止作恶，挽回对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保护善良会得到上天的佑护，否则，所造罪业将无法偿还。

派出所副所长周鹏遭报被高压电死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湖北省武汉恶警周鹏，一九七零年生，原武汉市硚口分局宝丰派出所副所长，两年前调荣华派出所任副所长。十多年来，周鹏一直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周鹏在钓鱼时，渔竿触及高压电线，当即被电死，死相很惨。同行都知道他遭恶报了，但中共当局为掩盖真相极力封锁消息，不许外传。

武汉恶警金志平遭恶报殃及家人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湖北武汉市硚口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恶警金志平十一年来迫害法轮功与学员的部份恶行在网上曝光的同一天，十月一日他的亲家母原武汉市硚口工商局退休的五十多岁的寡妇万惠玲，突然中风昏迷不醒。

金志平在毒打法轮功学员时叫嚣：我让你求生不成，求死不得，叫你生不如死。

神目如电，分毫不差。如今，金志平的女儿金艳，每天守望着病床上求生不成，求死不得，生不如死的昏迷不醒的婆婆，已经快两个月了，还不知道那天是个头。心里头煎熬的滋味只有她自己才知道。

知情的老百姓都在议论：这是恶警金志平多年来迫害法轮功遭恶报殃及家人。万惠玲娶金志平的女儿金艳作儿媳妇不长时间就发生这样的悲惨事情，这又何常不是在惊醒**金志平**呢！神佛慈悲于人，如愚迷不悟，继续行恶 ，恶报及身，悔之晚亦！

明白真相的警察说“法轮功万岁”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近，海外法轮大法明慧网上发表了一位修炼法轮功的法官写的心得交流文章。她在文章中讲到自己二零零零年被绑架到看守所时的一段经历：

“被投入监室以后，我看到普犯们经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打打斗斗，我就给她们讲大法法理，把我能够背过的法背给她们听，还教会她们五套功法。不久，普犯们都能够互相宽容忍让，互相关心互相体谅，亲如一家人。当时有一个因打架被拘留的人，十五天到期了要放她出去，她却请求看守所允许她跟大家在一起吃最后一顿饭，离开时哭了。看守所的一个工作人员说：真奇怪，有史以来，在看守所还没见过这种景象！后来，这个工作人员把我叫到他们的办公室说：别光教犯人们，也给我们讲讲，教教我们炼功。我又给他们讲了真相，教他们炼功。不久，他们特意安排我到隔壁拘留所的一个条件较好的单间里，给我找来了《转法轮》，让我专心的学法炼功。

“一次，看守所买来的牛奶是过期的。我找到指导员说：请你尝尝这牛奶，如果没变质，我买单，牛奶你都喝了；如果变质，请给大家全部换掉。结果犯人们都拿到了新鲜牛奶，这时从男监室那边传出‘法轮功万岁’的呼声，女监室也跟着呼喊起来。”

从这位法官平实的记述中，我们看到犯人们喊“法轮功万岁”的缘由。

早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慧网还发表了大陆法轮功学员转来的国内某派出所全体公安干警写给他们的一封致歉信。全文如下：

“我们×××派出所在以前的日子里，迫害了许多法轮功弟子，导致你们受尽苦难，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我们派出所的全体人民警察实心实意地向你们道歉，真是太对不起了，以前我们都是被共产党给逼的。我们的领导曾经给我们下命令，别的犯人不能随便打，逮住炼法轮功的，狠狠地打，只要打不死就行。现在想一想，共产党太坏了，所以我们都不当共产党员了，我们以后会对法轮功弟子好的，而且还要尽可能的去帮助你们。最后，请求你们一定原谅我们，你们好好炼吧，我们派出所会帮你们的。法轮功万岁。”

这是派出所警察明白法轮功真相后所写。由以前的迫害法轮功学员转变到对法轮功学员的帮助，还由衷地喊出“法轮功万岁”，很值得人们深思。

法轮功是一部修炼的功法，自然含有对修炼者的要求。法轮功学员按照法轮功的标准去做，这是一个修炼者的本份。可是他们在生活中体现出来的高境界的言行自然也就代表了法轮功的形象。人们喊“法轮功万岁”，正是被他们的品行感动所致。

那么外国人又是怎样看待法轮功的呢？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欧洲近千名法轮功学员在意大利首都罗马举行大型集会和游行。数位欧盟议员、官员以及罗马省主席发来信函表示支持法轮功反迫害的活动，几位政治家以及非政府组织负责人亲自到场以表支持。

跨国激进党的创始人帕内拉先生在意大利民众中拥有很高的声望。他在发言时明确表示，世界各地的激进党永远和法轮功学员站在一起，为了良知和信仰自由而共同努力。他衷心地感谢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坚持不懈地反迫害，他认为，法轮功学员所做的这一切是为了所有中国人的自由。在讲话中，他两次大声说道：“法轮功万岁！”

在这次集会上，意大利劳改基金会的副主席卡塔尼亚女士被法轮功学员大善大忍的胸怀感动，称法轮功学员们为“圣徒、英雄，为别人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卡塔尼亚女士认为：中共极权统治将所有反对极权的人都关起来，很多人都被关到了劳改营。针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并牟取暴利，卡塔尼亚女士谴责说：“这种事情太可怕了，应该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中共的话尽是谎言，它用各种各样的形式说谎。”结束讲话时她高喊“法轮功万岁”。

我们这只是列举了几个小事例。从法轮功传世至今，多少人真正地认识到了法轮功的伟大。他们虽说不修炼法轮功，可是他们对待法轮功的态度却是发自内心的。其实一个信仰是好是坏，完全不应由政府出面来武断地定性。法轮功今天被世人广泛地认同，是他自身的纯正美好所致。

“法轮功万岁”不是出自法轮功修炼者之口，而是出自了解了法轮功真相的人。当更多的人了解了法轮功真相，那时世界各地都会有人要高呼“法轮功万岁”的。这句高尚的赞颂，将逐渐成为世界各地民众认同法轮功的见证！

诗歌：

一句真话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然而，在当今中国的独裁专制之下，讲一句真话竟成了中国人民最大的渴望。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只是为了说一句真话——“法轮大法好”，就被中共非法拘留、酷刑拷打、巨额罚款甚至残杀。一个不能讲真话的中国，希望何在？……

一句真话一条命，一句真话家产空。
一句真话入冤狱，一句真话遭酷刑。
一句真话破谎言，一句真话救众生。
一句真话出您口，一念善恶定前程。

四名派出所所长为何相继丢命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辽宁省朝阳县柳城镇派出所所长潘石暴死大连，朝阳市、县各级官员得知消息无不震惊。潘石是朝阳市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先进典型”，其“先进”报告刚作完两个月，报告会上他那“我不怕，就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共产党我跟定了”的叫喊声音犹在耳，人却没命了。有的官员私下说：“这‘先进’的也不是地方啊！”知情的百姓都在说：“潘石迫害法轮功遭报了！”

人们都知道，此外还有三个所长，其中两个已经死亡，一个面临枪决。古山子乡派出所所长牟振奎，多次带人恐吓骚扰 75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淑珍致其死亡，牟振奎不久就患了重病死去；十家子看守所所长刘耀胜，将关押在其所内的法轮功学员陈宝凤八天害死，刘耀胜不久就患肝癌痛苦死亡；大屯乡派出所所长刘兴满，将 47 岁的法轮功学员夏凤友用轿车迫至桥下摔死，刘兴满不久就连遭恶报，最后因奸淫杀人而面临枪决。

几名所长相继毙命，人们不仅要问：这到底为什么？论年龄，他们正直壮年；论体格，这几人都是超强的壮汉；论比例，那所长的死亡率也太高了点吧！其实，要明白他们死亡的真相，还得从他们迫害法轮功说起。在他们参与迫害的过程中，法轮功学员曾多次给他们讲过以下内容的真相：

1、法轮功学员是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的标准努力做好人，符合人理天法。法轮功自 92 年至今，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健身和提升道德的社会效果异常显著，深受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欢迎，获各类褒奖 3000 多项。唯独在中共统治下的中国大陆遭到封杀。这不是法轮功有错，而是中共党魁江泽民丧心病狂才铸成今天的大错。

2、法轮功不是邪教。2005 年国家公安部（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明确记载，自 1949 年以来，中国认定 14 种邪教，而法轮功不在其中。是江泽民指使《人民日报》于 1999 年 10 月诬蔑法轮功为邪教。而宣传文章不能作为执法依据。所以，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是真正的犯罪。

3、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今天传世救人，国内、外预言都有记载。谁迫害了佛法，迫害了佛门弟子，其罪大无边，必遭恶报。

4、共产邪党起源于德国撒旦教（魔鬼教），马克思是其教的“坛主”。此教以“假、恶、斗”为宗旨，以暴力恐怖为手段，恶名昭著，全球痛绝。马克思将其改头换面为“共产党”向外传播。而中国人的祖先是炎帝、黄帝，我们是炎黄子孙。中共建政就不断地屠杀中国人，其自述每次杀 5%，自 1949 年至今害死了 8000 多万中国同胞，目的是制造恐怖维持政权。每次都是先造假、把人搞臭，欺骗 95%的人参与迫害。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如此。帮助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就是帮助中共这个邪教残害自己的同胞。

5、执行迫害命令就是助纣为虐，没有人把忠于商纣称为忠，而中共比商纣更加残暴，帮助它残害中国人比助纣为虐的下场更加可悲。

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还给他们列举了大量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实例。国外的法轮功学员也通过国际长途电话告诉他们法轮功真相，但这些人从来不听，潘石还破口大骂。有的法轮功学员把他们的恶行揭露散发，力求阻止他们遭恶报，不是丑化他们，更不是人身攻击，是为了挽救他们的生命。然而，这些忠言都未能阻止他们的恶行，最终恶报降临，得到害人终害己的结果。

那么，谁是害掉这四名所长的祸首呢？是做出迫害法轮功的错误决定并要求坚决贯彻执行的中共党魁江泽民。他指鹿为马，利用媒体诬蔑法轮功，蛊惑、利诱基层警察，参与迫害佛门弟子触犯天条，导致他们频遭恶报。他们不但害死了这些警察，也使很多人因放弃法轮功修炼，旧病复发失去了生命。这杀人不见血的暴政恶党，凶残的江氏集团才是残害中华同胞的元凶。

在明慧网上有记载的恶报实例就有一万数千例。在此仅举数例：

1、人所共知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的制片人陈虹，构陷和嫁祸法轮功，2008 年 12 月 13 日患胃癌死亡。死时 47 岁。胃癌折磨的他死去活来，他哀求医生不要抢救了，多活一分钟都是煎熬。

2、央视新闻主播罗京，昧着良心播放诬蔑法轮功的假新闻，2009 年 6 月 5 日患淋巴癌死亡。死时 46 岁。护士讲：罗京死前口腔溃烂的没有一块好肉，吞一粒药都痛彻骨髓，不得不用止痛剂才能勉强吞咽。

3、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曾公然强奸了两位被他非法抓捕的、与他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后来他得了阴茎癌，两次手术将其阴茎和睾丸全部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三次自杀未遂。

4、安徽阜阳恶警尹某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种下了恶果。2003 年正月十六这天，尹某坐公共汽车回家，走在去车站的路上。因造业太多怕遭报应被车撞死，平时不敢走马路，也不敢走人行道。这次他走在远离人行道外两米的地方。这时，一辆大货车开过来，不知什么原因，主车和拖车脱钩。按常理，拖车脱离主车后，与主车连接的三脚架应立即落地，奇怪的是三脚架不但不落地，反而和原来一样带着拖车左右摆动前行，像是在寻找目标。当拖车来到尹某身后十多米处，突然改变方向，越过绿化带，越过人行道，又越过一个拉架子车的人，一下翻过去砸在尹某身上，尹某当即被砸的七窍流血死亡，而拉架子车的人却安然无恙。知情人都说这是“报应”。（转下页）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公安局长的选择

一次，大法弟子在对西南某县的公安局长讲真相，让他“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他欣然同意了。大法弟子问他的感受，他说：“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我不是没有头脑。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的有问题，上面在传达镇压指令时，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记录。这就意味着，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镇压指令时，对他们说：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你们自己看着办，因为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做记录。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

（接前页）刘兴满、刘耀胜、潘石、牟振奎如同陈虹、罗京、何雪健、尹某一样，都是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罪人，他们的可悲下场值得人们深思啊！更为阴险的是，朝阳的党、政及公安部门，至今还在给死去的潘石邀功请赏，企图蛊惑缺少理性思维的人效仿潘石，继续为迫害法轮功卖命。

有的人仍在干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已经濒临地狱的边缘，再不停止作恶，不久也将步这四位所长的后尘，成为地狱中的一员。为你自己的生命负责，希望你们这些人看看法轮功真相吧，那是救人命的，其中包括你。弃恶从善才是挽救你生命的唯一希望啊！

司法公正　得善报

【明慧网】宋代有个人叫张成宪，在陈州做管理粮库的官吏。当时宛丘县的县尉，因事请假，上级派张成宪去临时代职。在这之前，宛丘县尉捕获了两起性质不一的强盗，总共十五人。审判前，县尉将此事上报陈州郡守，请求把两个案件合为一案处置，为的是能凑足升职文件中规定的案犯人数，以便日后被提升为京官。郡守与这个县尉关系极好，就答应了他的要求。

现在，张成宪来到宛丘县，虽是临时代职，但他禀性认真、诚实，发现这两起案情，都有屈打成招、判不符实的问题。张成宪据理力争，郡守也没有办法使他就范。就这样，张成宪救下了多条罪不至死的人命。

不久，宛丘县尉假期已满回到原县，他和郡守记恨张成宪，但又无从下手。张成宪还被调任到江淮发运司任职。

有一天，张成宪到茅山敬香，夜晚梦见一个大殿。他的叔父在殿外说：你在陈州做了善事，神因此保佑了你。张成宪走进大殿，殿上坐着一位大官，问：“你还记得陈州往事吗？”张成宪回答：“记得，但是我没留下当时的文书凭证。”大官讲：“这里的文书，记得很清楚。我们不需要那里的公文。”张成宪走出大殿时，两个吏员各抱一匹锦缎送给他，并说：“这是给你的赏赐。”

张成宪醒来，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他本多年无子，就在这年，妻子为他生下了一男一女。又过了七年，张成宪被提升到京城，先任大夫，后再升至直秘阁。

在世上做的好事、坏事，在另外的世界里都会留下记录，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都不例外。这就叫：“三尺头上有神灵”，“善恶皆报，不差分毫”。眼下，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善良的人们了解真相、支持和帮助大法弟子，从而得福报的事例数不胜数；而中共奉行假恶斗、干了无数伤天害理的坏事，最后招来“天灭中共”的悲残结局。劝世人抓紧时间声明三退，这不只是在顺应天意，更是在给自己的未来选择最大的善报。◇

以史为鉴　不做中共替罪羊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动态网近期网址 https://mg.fwt.in 或 https://vt.bcahome.com 供您安全访问被封网站,了解外界真实信息!